

证券代码：873333

证券简称：云智链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齐云峰、黄海燕
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街道长青中街石马路交接处(鹏泰国际)0008 幢 15 楼 A1522
邮编	417000
所属行业	商务辅助服务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MAC5HJJ84H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山西云智链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500,000 股，占比 45%	直接持股 4,500,000 股，占比 4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 股，占比 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50%	直接持股 5,000,000 股，占比 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4 年 4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5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5.00%变为 5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拟）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原控股股东委托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诚信情况等核查如下：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一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乐坪大道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3、根据公司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境内合法存续的公司，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被收购方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
--------------------------------------	---

	况。本次收购系对挂牌公司的收购，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4、本次收购的目的为云享来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云享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4 月 9 日